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1837 號】

申 請 人 ○○○

住詳卷

相 對 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第 12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參佰肆拾捌元整，及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申請人其餘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197,848 元整，及自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計算之利息。

(二) 陳述：

1、申請人之母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413 號保險契約(契約始期 87 年 3 月 23 日)，附加下表所示之附約(合稱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簡稱	保額/計畫別
----	--------

A○○	個人傷害保險附約-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20,000 元
B○○	個人傷害保險附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500 元
C○○	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000 元
D○○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計畫 C
E○○	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000 元

- 2、申請人為救其父親之性命，決定捐贈肝臟予申請人之父親，且經醫院檢查評估為適格的健康捐贈肝臟者。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赴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同年 11 月 28 日接受活體肝臟捐贈手術，至同年 12 月 3 日出院（下稱系爭事故）。
- 3、依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為保險人承保被保險人例外故意情形下仍給付保險金之強制法定責任，申請人捐贈肝臟予其父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行為，且其動機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無違，亦無濫用保險之虞，相對人應依法負給付保險金責任。申請人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請求相對人理賠申請人 197,848 元整及利息。
- （餘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依 C○○、D○○及 E○○條款第 2 條【名詞定義】「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之約定，申請人為自行捐贈肝臟者，非因其自身罹患疾病或受意外傷害而經醫師診斷需入住醫院診療，捐贈肝臟非被保險人自身罹患疾病所致，實非屬相對人承保範圍，合先敘明。
- 2、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發布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故活體器官之捐贈係出於捐贈者其個人自由意志而非強制或是義務，故如患者家屬無人願意捐贈器官，亦應無涉違反義務或是違反道德，且此自由意志下之行為實不符合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縱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保險公司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惟申請

人出於自由意願決定捐肝予父親，對於因此所受身體損傷結果為其所得預見，非屬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自與「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要件不符，申請人雖已入住醫院並實行活體肝臟捐贈手術，已屬可預料之事且非保險條款給付範圍。

- 3、經查法院相關判決，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保險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內文四、「捐肝行為不屬於承保範圍且不得主張履行道德義務，不論原告所為是否履行道德義務之行為，仍須符合社會大眾一般通念之偶發性之例外，並需具有不可預料性、必要性及妥當性等要件，故適用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仍不能悖離前述危險之發生應有不確定性之前提…。」，例如消防員火災救人，或見溺水救人，己身不性溺斃，然該消防員於救人時，可能受傷、亦可能無損，不必然發生受傷或死亡之結果，是救人者之傷害是否發生，於救人行為之際，仍具不確定性，故符合保險應具之「射倖性」，然申請人自述因父親酒精性肝炎捐肝給父親，必然受損，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可言，申請人援引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保險金，容有所誤，仍無可取，系爭事故未具不可預料性，非屬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醫療給付範圍。
- 4、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1 年 7 月 12 日保局(壽)字第 10102092230 號函略以：「二、活體器官捐贈者之行為係出於個人自願之決定，與意外傷害保險之突發性及非自願性構成要件有間。三、器官捐贈情形如係危急、必要狀態下是否屬於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德義務範疇乙節，由於捐贈器官行為既係出自捐贈者自由意願同意，捐贈行為對捐贈者自身造成器官缺損及體傷之情況已屬確定及可以預見，實與保險人係對不可預料性(不確定性、射倖性)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給付之基本原則不符，爰不論其情況是否出於危急或必要，依目前實務，尚非保險法第 30 條適用範圍。」，上述已釋明活體器官捐贈非保險法第 30 條適用範圍，活體捐贈器官屬個人決定，申請人並未患有「疾病」，亦無因「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而係依申請人個人意願住院接受手術，縱基於道德考量，仍與保險制度所保障之不確定性及射倖性之情況有別，非屬風險發生之保險補償精神，相對人處理應無違誤。(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413 號保險契約(契約始期 87 年 3 月 23 日)，附加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二)申請人112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接受活體肝臟捐贈手術（即系爭事故）。

五、本件爭點：

系爭事故是否在系爭附約之承保範圍？是否屬保險法第30條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197,848元整及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1條第1項、第29條第1、2項及第30條定有明文。是依前揭保險法規定，保險事故必須符合保險契約之客觀承保範圍，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並排除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而導致之保險事故，以防範道德危險之發生。惟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次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25條及第131條定有明文。又按相對人〈個人傷害保險附約〉條款第7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C○○條款第2條【名詞定義】約定：「本附約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二、『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之傷害。前述『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9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本附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是由前揭條款約定可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負保險責任。另D○○及E○○條款就「疾病」、「傷害」、「意外傷害事故」及「承

保範圍」亦有相同或相似之約定，茲不逐一加以贅述。

- (三)再按，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此為保險法第 30 條所明定。職是，若被保險人係為履行某種道德上之義務而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如衡其動機善良，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無違，亦無濫用保險之虞，則應將其行為與非故意行為作相同評價，亦不應以該事故的發生係故意且欠缺偶發性為由，否定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司法實務上雖有見解認為被保險人捐贈部分肝臟，則其肝臟必然受損，傷害必然發生，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應無保險法第 30 條之適用。然如認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仍須符合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等要件，則依此邏輯，實殊難想像保險法第 30 條有何適用之可能，如此解釋勢將使保險法第 30 條之規定，形同具文。是保險法第 30 條之適用上，仍應先確認各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在確認保險事故屬於保險契約條款之承保範圍後，基於保險法第 30 條之立法目的為鼓勵保險人積極履行道德上義務，因此認保險法第 30 條之性質上應屬於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故意行為除外不保原則、及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保險事故偶發性原則之例外規定。此時，應按所投保之保險契約類型加以區分，即於投保之醫療保險契約若係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契約，此等捐肝醫療之行為，本即非意外傷害所承保之範圍，因此保險人無須就此等保險契約進行理賠，被保險人自無主張保險法第 30 條所定「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之餘地。若就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係健康保險者，則被保險人自得就其捐肝醫療之行為，主張保險法第 30 條所定「履行道德上義務」行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換言之，被保險人因捐肝致生住院醫療之行為，雖非疾病或意外所引起，然因捐肝於其至親，因而住院或接受治療時，自屬係「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所生之事故，因此為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指稱故意行為之例外，此即具不確定性。於此等不確定性條件滿足，被保險人決定捐肝於其至親，本即係履行道德之義務。準此，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如究其動機善良，亦無濫用保險之虞，則應將「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視為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故意行為除外不保原則、及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保險事故偶發性原則之例外規定，而認被保險人得按各保險契約之種類性質，於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請求保險人負保險金給付責任。
- (四)經查，本件申請人因其父親病況所需，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赴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接受活體肝臟捐贈手術，而申請人係於 87 年出生不久後投保系爭附約保單，除有要保書在卷可

稽外，復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是以，衡以系爭附約保單締約之時點，核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尚無時間上密接性，應可排除申請人於規劃捐肝手術後始為投保之可能，並無濫用保險之疑慮。職是，申請人捐贈部分肝臟予其父親之行為，既係基於其父親處於生命危急之狀態，捐贈自身之器官以延續其父親之生命，其行為不存在道德危險，應認屬保險法第 30 條所定「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範疇，而為保險法第 29 條所指稱故意行為及偶發行為之例外規定，故申請人得按系爭附約之種類性質，於系爭附約得理賠之承保範圍內，基於保險法第 30 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從而，系爭附約中 A○○、B○○均為個人傷害保險附約項下之附加條款，依其條款約定為限於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傷害，相對人始生給付保險金責任，是就本件捐肝醫療之行為，顯非其承保範圍，申請人尚無主張「履行道德上義務」行為之餘地。至於 C○○、D○○、E○○附約部分核為住院醫療保險及手術醫療保險等險種，申請人非不得就其捐肝接受醫療行為之事故，主張具不確定性條件且為故意行為不保原則之例外，屬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並請求相對人依各附約條款約定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堪予認定。

(五)又查，相對人就申請人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生之系爭事故，應依系爭附約相關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業已如前所述。則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E○○附約 118,598 元【保額 1,000 元 x 118.598 倍】、C○○附約 10,750 元【住院保險金日額 1,000 元 x 住院 7 日 + 出院療養保險金日額 1,000 元 x 50% x 7 日 +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日額 1,000 元 x 25%】、D○○附約 45,000 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達計畫 C 限額 45,000 元】，共計 174,348 元，故本件應認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174,348 元部分為有據。

(六)末按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且系爭附約條款亦有相類意旨之約定。又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經查，本件相對人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收訖申請人之理賠申請資料，此有保險理賠申請書在卷可稽，是自應於同年 2 月 15 日前給付。然相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給付，則申請人請求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依週年利率 10% 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

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174,348 元整及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乙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2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